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18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以下简称涉案告知），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3年2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3年2月7日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又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补充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

2022年12月13日，申请人受委托前往广州某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公司）收合同款，发现该公司未在营业地址

实地经营，遂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该公司注册地址虚假。后得知该公司已申请注销、停止经营，申请人经查询发现，该公司已清算完毕，但未办理注销公司手续，遂再次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该公司的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无法联系该公司为由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属于错误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2022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反映涉案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同日，申请人再次通过 12315 平台反映涉案公司已经停止经营，进行清算且清算期满，清算完毕后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上述举报，经审核，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转交属地市场监管所处理。

2022 年 12 月 2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涉案公司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店门已关闭，无法联系涉案公司，被申请人无法进一步调查。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存在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二）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对涉案公司的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XX大道XX路XX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涉案公司店门已关闭，无法联系涉案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涉案公司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权人公告信息。清算组备案信息载明：注销原因决议解散；清算组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清算组备案日期2022年10月24日。债权人公告信息载明：公告日期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07日。公告内容为：2022年10月24日，涉案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鉴于涉案公司已经决议解散，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程序，加之被申请人未能联系到涉案公司，无法进一步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存在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举报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予以核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

涉案公司因决议解散，已经停止经营并于2022年10月24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组备案、发布债权人公告信息，被申请人无法联系涉案公司作进一步调查，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存在经营地址虚假的行为。

根据涉案公司发布的债权人公告信息可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限为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07日。由于被申请人无法联系涉案公司，无法查实涉案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存在不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鉴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对于申请人举报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

议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12月13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举报涉案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后又再次通过12315平台举报涉案公司清算完毕后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其中主要载明：经检查，该地址门店已关闭，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执法人员拍照取证，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

2022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其中主要载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涉案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未见涉案公司营业，无法联系经营者，无法继续进行调查。综上，申请人所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无法查实，故不予立案处理。

另查，涉案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布债权人公告信息，该公告信息主要内容为：2022年10月24日，涉案公司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目前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2315平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具有法定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涉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2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信息，公告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涉案公司清算完毕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此时涉案公司发布的债权人公告信息公示期已过，但该公告信息公示期届满并不必然等于涉案公司已清算完毕。申请人主张涉案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但并未提供其他相关证据证明涉案公司已清算完毕。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无法查实，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作出涉案告知，并无不妥。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12315平台反映涉案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

2022年12月2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涉案告知，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